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毕晓平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

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风电”）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产品的研发、销售；风力发电站的投资、建设。本公司为金湖风电 BT 工程总包服务商，同意九洲集团为金湖风电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原有融资租赁借款及公司总包垫资款，金湖风电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广惠”）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及供应。为满足项目的日常运营，同意九洲广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额度授信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融资业务。同时九洲集团为偿还借款合同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九洲转债”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九洲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4 日前“九洲转债”在触发赎回条款时，不行使“九洲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赎回期限已满，同时已经触发《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九洲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备查文件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